

彰化縣立竹塘國中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108.4.10 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文化，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二、體現以學習者為主體，精進教師課室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長、教師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授課人員每學年須辦理 1 次公開授課，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至少 1 次為原則。
- 二、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三、公開授課，得結合本校定期教學觀摩、輔導團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 四、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伍、實施方式：

-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得於公開授課前，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前教案的共備討論與修正。
- 二、觀察前會談：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邀請觀課教師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 三、公開授課：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
- 四、教學觀察：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觀課教師應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
- 五、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陸、辦理期程：

- 一、每學年度開學二周內各領域填妥「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暨觀課登記表」(附件一)交由教務處教學組彙整，公告於學校網頁並登錄於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
- 二、公開授課時段參與人員課務請自行調課或調整至領域時間辦理。
- 三、觀察前、後會談紀錄表、觀課紀錄表及活動照片(表 1-4)於公開觀課後一週內由授課人員整理繳交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至教務處教學組存查。

柒、預期效益

- 一、協助教師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
- 二、提昇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透過專業對話，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

捌、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竹塘國中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表 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授課人員：陳茜雯 任教年級：八、九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公民
回饋人員：倪毓伶 任教年級：七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公民
備課社群：社會領域 教學單元：民事紛爭與權利救濟
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111年5月19日第3節 地點：二樓教務處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公開授課)日期：111年5月20日第6節 地點：802教室

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1. 核心素養：社-J-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
2. 學習表現：社 1a-IV-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
3. 學習內容：公 Bj-IV-5 社會生活上人民如何解決民事紛爭？這些解決方法各有哪些優缺點？

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

1. 學生已知民事侵權行為的意涵，從民事紛爭的生活實例連貫至權利救濟的方式。
2. 課堂一開始，對於日常生活中所熟知的民事紛爭，能回答出相關的民事責任。
3. 學生表現穩重且應對得宜，對教師所提之生活議題準確並踴躍回答。

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

1. 先複習前節所提的侵權行為，點名學生回答問題，強化概念熟悉。
2. 播放新聞影片，說明實際案例且貼合學生生活經驗。
3. 配合教師準備之簡報了解權利救濟的類型與細節。
4. 完成當節課堂作業書寫檢視學生的理解與知識結構。

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1. 學生透過影片觀賞理解課程重點。
2. 配合課程簡報將重點與補充資料書寫筆記，協助學習理解。
3. 透過課堂作業檢視學生理解權利救濟之類型與差異。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

1. 口頭提問：檢視先前的學習成效。
2. 課堂作業：書寫權利救濟相關題型，複習當節重點。

六、觀察工具(可複選)：

1. 觀察紀錄表

七、回饋會談日期與地點：(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日期：111年5月20日第7節

地點：二樓教務處

彰化縣竹塘國中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表 2、觀察紀錄表

授課教師：陳茜雯		任教年級：八、九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公民		
回饋人員：倪毓伶		任教年級：七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公民		
教學單元：民事紛爭與權利救濟		教學節次：共 3 節，本次教學為第 1 節			
觀察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第 6 節		地點：802 教室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事實摘要敘述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評量 (請勾選)		
			優良	滿意	待成長
A 課程 設計 與 教學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1. 教師播放新聞影片，並提問『影片中將同學椅子抽走導致受傷的行為稱為什麼？』，兩為學生立刻舉手回答：「民事的侵權行為。」 2. 講解完和解與調解的概念，請學生練習課本第 201 頁快測驗，並填入和解與調解之差異，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1. 教師請同學先將和解的類型寫入整理表格中，請學生從生活中舉例是否有家人有相關經驗。 2. 學生正向回答並積極參與，教師以加分給予正向回饋。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1. 安排公民講義第 61-62 頁選擇題，即時解答，回覆學生錯誤題目跟疑問。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彰化縣竹塘國中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表 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授課教師：陳茜雯	任教年級：八、九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公民
回饋人員：倪毓伶	任教年級：七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公民
教學單元：民事紛爭與權利救濟	教學節次：共 3 節，本次教學為第 1 節	
回饋會談日期：111 年 6 月 20 日第 7 節	地點：二樓教務處	

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1. 教師運用新聞時事直接切入重點，與生活經驗連結，讓學生可以更明確知道生活中生的現象都會跟法律連結。
2. 利用整理表格幫助學生分類重點，藉由書寫關鍵字讓學生能夠快速掌握並留意權利救濟的差與相似處。
3. 課後的課堂作業，能夠加深學生對於當節的重點，並且將不清楚的概念透過教師講解，解除疑惑。

二、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1. 課堂中教師講述和解與調解知概念時，由於單純講述，並未安排課中測驗互動，以致學生僅能單純記憶，而較難融入題型及測驗中。

三、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於回饋人員與授課教師討論後，由回饋人員填寫）：

成長指標	成長方式 (研讀書籍、參加研習、觀看錄影帶、諮詢資深教師、參加學習社群、重新試驗教學、其他：請文字敘述)	內容概要說明	協助或合作人員	預計完成日期
A-2-2	參加素養導向與評量相關研習	學習教學設計 融入素養導向	社群教師	111.5.26

四、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以新聞影片作為引起動機，不只能讓學生盡速掌握當節重點，對於學生從生活中的經驗，適時教育學生那些行為是可行哪些不可行，落實課綱中學習知識以及素養養成的原則。而權利救濟中關於和解與調解，更是日常經驗中常見的解決紛爭方式，藉由該節課的學習與認知，相信學生更能知曉面對民事紛爭，應如何合理且有效解決。

彰化縣竹塘國中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表 4、教學觀察/公開授課—活動照片

授課教師：陳茜雯

任教年級：八、九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公民

回饋人員：倪毓伶

任教年級：七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公民

教學單元：民事紛爭與權利救濟 教學節次：共 3 節，本次教學為第 1 節

觀察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第 6 節

地點：802 教室



共同備課



教學前會談



公開授課



觀察後會談